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ational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內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44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於供股之全部相關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當日）前買賣股份的其他人士，及於有關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